

合同编号: NC-241205C

演艺合同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演艺合同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7697

联系方式：010-65877697

乙方： 丽江霓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玉泉路文荣新村逍遥居 194 号附一号

联系方式：15687284882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在 云南丽江璞修雪山酒店 举办的活动提供 演出 服务。

2、服务内容及费用详情见-附件《报价清单》——演艺清单

二、结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2024 年 11 月 28 日 16:00 前，甲方需支付乙方演出费总额 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打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额预付款前，不展开任何活动相关工作，如因未如期支付预付款产生的一切活动相关损失及影响，由甲方担全责。

2、甲方预付款之后（即 11 月 28 日 之后）增加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中未列出的新增加项目费用）与活动总费用一同结算。

3、此活动结束当天（即 11月 28 日），本次活动费用账单并双方确认，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16:00 前（即活动结束后 7 天内）结算实际产生尾款。

4、指定收款账号：

户 名：丽江霓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户：5305 0174 6155 0000 04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福慧支行

5、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付款，乙方有权追收甲方所欠全部款项，甲方应就其逾期支付金额按每日 3‰ 的比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如甲方逾期未付尾款，乙方追收欠款产生的所有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及诉讼等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解决活动所需场地之租赁、舞美、灯光、设备、现场治安维护。
- 2、甲方保证不要求艺人与活动期间做任何危险、不雅、不当、淫秽、暴力、违反善良风俗、暴露、政治敏感或可能危害艺人或他人的形象与名誉的演出，保证活动现场没有任何可能损及艺人安全或健康的事情。
- 3、甲方应做好活动期间及场所的治安、消防等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活动场所符合安全标准。
- 4、甲方现场临时变更或修改活动需要，如需要增加节目或者演员，如现场服装、道具及人员能够满足，需经由甲方联系人与乙方联系人协商确认后，在不影响整体活动进程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增加节目的报价。经由合同约定甲方联系人签字同意后，就新增费用计入总账与尾款一同结算即可。若现场服装、道具及人员不能够满足或影响到整体活动的进程，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临时增加或变更、修改的内容。
- 5、现场甲方不得临时减少和取消本合同约定的活动内容。预付款后到活动开始前 7 天取消活动内容，甲方应就取消部分费用的 50% 支付乙方作为损失补偿；活动开始前 1-7 天取消活动内容，甲方应就

取消部分费用的 80%支付乙方作为损失补偿；活动当天取消活动内容，甲方应就取消部分费用的 100%支付乙方。

6、活动结束后，如甲方对乙方的演绎、服务执行等内容存在异议，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需在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呈报合同约定的乙方联系负责人指定联系邮箱；否则视为对整场活动无异议（注：非合同约定的甲方联系人书面呈报无效）。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向甲方出示本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2、乙方进行活动展演时，不得出现任何重大或故意影响甲方流程安排的情况，如人员短缺、节目出错等。

3、乙方应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方案要求，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将对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包括：是否按合同数量和要求提供服务，是否按合同日期要求的时间完成，如果在提供的服务上发生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解决处理。

4、报价内容已列出的必要开支，包含限于乙方及乙方演艺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道具运输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确保艺人在活动前到达活动地点，进行相关活动准备，合同约定相关内容结束后方可离场，不得迟到早退。

6、乙方保证艺人对甲方的活动组织工作及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导演、舞台监督等）的合理安排和要求予以配合（但甲方的安排和要求超越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7、艺人保证与其他参加活动的演艺人员进行良好的配合，共同完成活动。

8、如遇艺人伤病等情况不能如约出席活动，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出替换人选方案或替换节目方案，如甲方不接受以上解决方案，乙方应退还此艺人涉及项活动内容的相应费用给甲方。

9、乙方人员在表演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导致的受伤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的医护、误工等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其它权利与义务

- 1、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
- 2、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约，并由违约方赔偿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甲方有权对演出进行录音、录像，并享有相关音像制品及其传播的权益，但不包含用于商业用途，甲方需征得乙方针对肖像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的书面同意方可将乙方的演出内容用于商业用途。
- 4、因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交通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 5、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义务尽快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待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
- 6、非本合同第五项第 4、5 条规定原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单方改变活动内容，或乙方合理地认为艺人或随行人员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乙方均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 7、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的，应承担其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仅就已履行的部分收取相应的费用。
- 8、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为商业机密，双方均应予以保密，除法定事由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六、其他

- 1、乙方接受甲方通知方式如下：
 - (1) 乙方指定的邮寄的地址为：丽江市古城区玉泉路文荣社区 176 号 3 楼
 - (2)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1598295891@qq.com
 - (3) 乙方指定短信通知手机号为：15687284882
-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活动结束后且款项全部结清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扫描件及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定地为丽江市，如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同创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12.5



乙方：丽江霓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12.5



人员需求报价单

Client/客户:		Project leader/项目负责人:						
Product/产品:		Date/制表日期:						
Production Cost Item/报价内容								
活动地址:				活动日期:				
序号	项目详细	天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乐队	1	3	人	2500	7500	昆明乐队	
2	合计							

